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

税率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

川府发〔1993〕57号

《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3〕14号）已印发你们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。

一、大宗农林特产品收入一律按国务院统一调整的税率执行，其余品目仍按《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全省二十五户重点森工企业，继续按一九八八年实际入库数额交纳农林特产税，当年已核定免征或缓征农林特产税的，仍执行当年的规定。个别企业对缴纳原有税额有困难的，由各地按照农林特产税的有关规定，具体确定减税或免税。

二、为了增加县级财政收入，减轻农民负担，各地在保证完成省核定的税征任务前提下，农林特产税收入全部留县。同时，不另征农林特产税地方附加的规定亦继续执行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农林特产税政策，依率计征，依法减免，不得任意扩大征税范围，不得平均分摊税额。需要给予优待和困难减免的品目，由纳税人申请，征收机关审核，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四、农林特产税收入列入地方预算收入后，每年新增部分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，其中20%要用于发展地方名优农林特产品。

五、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各级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，本着一要发展，二要征税的原则，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。财政部门要在做好征收工作的同时，主动帮助农户促产增收，搞好服务。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，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

六、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